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秀玲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08 編號：104

本部就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宣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違憲部分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並貫徹反毒政策

一、本部尊重憲法法庭判決，並依判決意旨於期限內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

憲法法庭於今(11)日做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本部對於判決結果敬表尊重，並將檢討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以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。

二、本部已將憲法法庭判決轉知所屬檢察機關，於修法完成前依判決意旨辦理

上開判決揭示自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本部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，促請注意於具體個案中考量是否依判決意旨

提起上訴。

三、打擊毒品犯罪為當前重要刑事政策，本部所屬檢察、調查機關將持續嚴加查緝毒品犯罪，務求向上溯源，向下刨根

毒品是萬惡根源，衍生暴力、槍枝、幫派等治安問題，並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。我國對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犯罪均採重罰之刑事政策，本部所屬檢察、調查機關將全力進行掃蕩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，守護國人健康及無毒家園。